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收费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为做好教育收费管理工作，规范学院教育收费行为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建立由院长任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规范教育收费领导小组，定期（一般每学期 1-2 次）研究收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各级干部根据学院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，按照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对自己分管职责范围内的教育收费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三、严格规范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不得向学生收取教育、物价、财政等主管部门明确不得收取的费用，任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都必须由经办部门填写《教育收费申请表》，经分管院长认可和规范教育收费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收取。如按规定应报市教委、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审批或备案的，必须在审批或备案后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准擅自向学生收费。

四、各种代办性、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事先告知学生，征求学生意见，充分体现学生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服务和强制收费。各种代办性、服务性收费必须按实际支付的情况列出清单向学生公开，并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五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在招生简章中注明，发放新生

录取通知书时应将收费内容一并告知被录取学生，并将收费情况和投诉方式在学院公告栏或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增加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。

六、一律按学年或学期收费，并出具由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。不得向学生跨学年预收费用。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入学院财务账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。严禁设立“小金库”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。

七、以国家助学贷款、社会慈善机构帮扶、学院帮困助学基金资助、勤工俭学等渠道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入学或中止学业。

八、每年，在各有关部门对教育收费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，规范教育收费领导小组对收费情况进行核查。

九、对违反本规定者，将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处理或处分，触犯刑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、本规定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，原学院《教育收费管理规定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07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十一、本规定由学院规范教育收费领导小组解释。

附件：教育收费申请表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收费申请表

申请部门		收费项目	
收费标准		收费依据	
事由	<p>申请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分管院长意见	<p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
审批意见	<p>规范教育收费领导小组组长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备			

注	
---	--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请部门、审批部门、财务处各执一份。

教育收费项目审批流程



